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266號

原告 鄭權桂

被告 ○○維（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明（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兒童權利公約已揭示兒童之最佳利益及隱私權保障原則，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69條，對於法院辦理法院組織法第83條、第86條之裁判宣示及裁判書公開作業時，明定應妥適遮掩足資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經查，被告間為父子關係，其中1人於本件原告所訴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發生時，尚為少年，少年之父親身分暴露，則少年身分亦有暴露之虞，為落實兒少法第69條第2項規定之旨趣，本件判決書對於足資識別前揭被告之資訊（包含兩造姓名、年籍、住所），均予以適當遮掩，合先敘明。

二、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明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間為父子關係，詎被告○○維於民國111年11月間加入詐欺集團，而與該集團共同基於妨害自由、傷

01 害、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之成員利用打工求
02 職、提供帳戶可獲得報酬之方式，取得訴外人李長霖所有中
03 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
04 後，由被告○○維於111年11月26日至111年12月8日下午4時
05 50分許止期間內，壓制、關押及拘禁李長霖，再由該詐欺集
06 團成員向伊施以假投資真詐財之詐術，致使伊受騙而於111
07 年12月6日上午10時5分許將新臺幣（下同）90萬元匯入系爭
08 帳戶，復由詐欺集團成員利用層層轉帳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09 致伊受有上開金額之損害，然伊僅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伊30萬
10 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1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2 執行。

13 二、被告○○維則以：我現在沒有經濟能力等語，資為抗辯。

14 三、被告○○明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
15 聲明或陳述。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上開之主張，業據伊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
18 1年度少偵字第53854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540、541、54
19 2、543、112年度少連偵字第94、95、118號起訴書、本院11
20 2年度少調字第1號裁定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51頁），為被
21 告○○維所未爭執，且被告○○明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22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則
23 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7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28 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
29 18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間為父子關係，
30 有彼等戶役政戶籍查詢結果可證（見本院個資卷），被告○
31 ○維本於共同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與本件詐欺集團共同

01 遂行詐欺原告之事實，對原告所受之損害，具有因果關係，
02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且彼行為時非無識別能力之
03 人，則應與○○明對原告負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4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6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07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08 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09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10 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
11 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
12 標的，而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1月11日送達於被告（見
13 本院卷第57頁）而生送達效力，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
14 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
15 月12日起，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
16 合，亦應准許。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
18 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20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2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原告就勝
23 訴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
24 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此部
25 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此部
26 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27 七、本件判決事證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
28 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已無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
29 併此敘明。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家安